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上海润晨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出售上海润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主要情况与内容

上海润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润晨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成立于2011年12月27日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,500万元，公司出资人民币30,000万元，持有其98.36%的股权；西部发展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发展”）出资人民币500万元，持有其1.64%的股权。上海润晨经营范围为：股权投资，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，财务咨询。截止到2013年3月31日，上海润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8,879.63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30,593.13万元。

因近期国内基金行业持续低迷，可投资项目收益低且存在一定风险，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，降低投资风险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将上海润晨98.36%的股权出售给上海锐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,091.60万元。西部发展已放弃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出售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上海润晨股权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上海润晨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，经双方协商确认。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是在审计结果基础上做出的，定价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爱国 张志元 王玉玫 张宏 王翔飞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